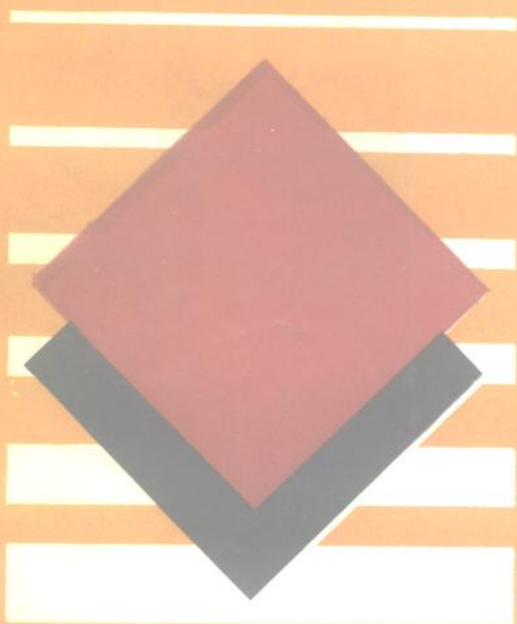


JINGJIFA JICHULILUN

漆多俊/著

经济法基础理论

修订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D922.29

394772

Q04

(1.1)

经济法基础理论

(修订版)

漆多俊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理论/漆多俊著 · 修订版 ·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4

ISBN 7-307-02154-4

I. 经…

II. 漆…

III. 经济法—基础理论

IV. D 912.290.1 D (9) 41.0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珞珈山)

武汉华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31 千字 印数: 1—5000

ISBN 7-307-02154-4/D · 305 定价: 9.50 元

序 言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的形成及经济法学科的出现，是20世纪各国立法和法学领域中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它引起了法的体系和法律学科体系的变化，对国家法制、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学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受到社会各界普遍重视。

由于经济法兴起时间不长，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经济法学科的理论体系尚待进一步创立和完善。这是世界各国法学界，特别是经济法学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所面临的任务。

本书作者自80年代初致力于经济法理论研究，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观点。这些观点在1986年出版的经济法专著《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中已作了阐述。其后，结合教学需要，对经济法各种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更深层次的全面、系统研究，并写出了一部《经济法基础理论》讲义。讲义在经济法专业本科生班、研究生班使用多届，不断充实完善。这期间，又采取“化整为零”方式，将讲义各主要章节内容写成一篇篇论文，先后发表。现在出版的这个本子，又是在各篇论文基础上加工、集合而成。此书的形成，经过了如是几分几合过程。

本书从深入分析社会经济关系入手，并从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联系和区别上，论述了经济法产生和独立的历史必然性，它的本质、功能与任务，它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与调整方法，它的内容与体系，它的立法与实施等各种基本理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独自の见解，建立了本书特有的经济法理论体系。在对经济法理论问题论述过程中，涉及属于法学基础理论的许多概念和原理，本书也重新作了论证，提出了新的看法。作者希望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给读者以有益的启迪，希望书中的基本观点及体现

于其中的某些研究方法，能够引导读者在学习、研究经济法方面保持基本正确的方向，而不至误入歧途。然而，奇则易谬。书中某些论点，是否经得起仔细推敲和实践检验，作者尚无十分把握。值此书稿付印之前，仍不免有惶恐之感！

本书最后有这样几句话：“一门新学科理论体系的创立和完善，往往需要几代人的共同努力……当代经济法学界担负着艰巨而光荣的使命，需要大家齐心协力，把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学科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本书出版的意义，我想，主要在于表明作为一名经济法教学研究人员，作者意识到自己所肩负的责任。至于书的其他价值，只有由广大读者评说了。

漆多俊

1993年3月于珞珈山麓

再 版 序

这本书出版不到两年，已三次重印；当出版社拟再次重印时，我决定进行修订。

这次修订最主要的是增加了“经济法的渊源”一章。这个问题，国内外学者均未全面论述过。西方国家法学界一般认为反垄断法是经济法的核心，而对于经济法的其他法律表现形式和经济法体系的全部基本构成，则很少论述。在中国，人们对于经济法体系的构成、哪些法律属于经济法，认识甚为模糊，常常为某些法律规范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法属性，在经济法同民(商)法、行政法等部门法之间引起争论。在经济法的基本渊源和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不很明确的情况下，谈论经济法各种基本理论问题，即使意见基本正确，也往往难以令人完全信服。修订本增加这一章内容之后，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基本功能和任务、调整对象、调整原则、调整方法、法律关系等等的论述，就能依据经济法的各种基本法律进行具体分析，在此基础上探求各种经济法规范共同的各种基本特征，理论的可靠性和可信性当会增强。

本书第一版刊行后，读者反映最突出的印象之一，是本书对经济法各种基本理论问题的论述，十分清楚地阐明了经济法同民(商)法的区别和联系，令人信服地批评了曾在中国经济法学界占据主导地位长达10余年之久的“大经济法”观点。此次修订除保持这一特色外，着重加强的是进一步辨析经济法同行政法的区别和联系。但愿读者对修订版中这方面的论述感到满意。

当作者着手本书修订时，注意到自本书第一版刊行后近三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健康发育，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我

国市场经济立法体系框架正在建立，国内经济法理论研究在进一步深化，并且从总趋势看，大家的认识逐渐接近了。本书的修订反映了这方面新的发展动态，本书作者并为此而感到欣慰。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是经济法这门新学科建设的奠基工程。经济法学学科建设需要大家长期努力。衷心希望我国经济法学界同仁振奋精神，不断求索，团结共进，再创辉煌！

漆多俊

1996年2月18日

目 录

序言	1
再版序	3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学	1
一、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1
二、经济法基础理论同经济法其他学科的关系	3
第二节 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意义和方法	6
一、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意义	6
二、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基本方法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	12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涵义	12
一、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12
二、经济法概念的涵义和本质特征	14
第二节 国内外经济法概念诸说	18
一、西方国家经济法概念诸说	18
二、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法概念	22
三、中国的经济法概念诸说	24
四、经济法概念比较研究	25
第三章 经济法的渊源	28
第一节 概述	28

一、国家调节经济的三种基本方式与经济法的 三个基本法律渊源	28
二、经济法三个基本法律渊源的关系	31
✓ 第二节 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国家经济强制法）	34
一、概念和各国立法概况	34
二、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的立法主旨和基本内容	42
三、反垄断和限制竞争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	50
第三节 国家投资经营法（国家经济参与法）	52
一、国家投资经营及其立法概况	52
二、国家投资经营法的基本内容	61
三、国家投资经营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	67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国家经济促进法）	69
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及其立法概况	69
二、宏观调控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75
三、宏观调控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	8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地位	85
第一节 经济法独立地位的形成和发展	85
一、早期社会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与立法的特点	85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独立地位的形成和发展	94
三、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地位	104
第二节 经济法独立的条件与标志	112
一、经济法形成独立部门法的条件与标志	112
二、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17
第五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21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121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与种类	121
二、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与民间社会经济关系	

——经济法与民（商）法·····	128
三、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与国家行政管理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	133
第二节 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诸说的评述·····	140
一、中国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各种观点·····	140
二、关于“纵横说”、“密切联系说”、 “管理——协作说”的评述·····	146
三、中国“大经济法”观点产生的根源·····	151
四、1993年以后出现的我国经济法学新诸论·····	154
第六章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162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原则确立的标准和依据·····	162
一、经济法调整原则的基本特征·····	162
二、经济法调整原则确立的依据·····	167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原则的内容及其特定性·····	169
一、经济法调整原则的内容和要求·····	169
二、经济法调整原则的特定性·····	174
第七章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178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涵义与特点·····	178
一、法的调整方法概说·····	178
二、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特点·····	183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制度·····	186
一、经济法责任的概念与性质·····	186
二、经济法的责任形式与制裁方式·····	188
三、经济法的法律后果体系·····	193
第八章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197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概说·····	197

一、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构成	197
二、引起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	200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201
一、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分类与特点	201
二、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207
三、基本被管理主体	213
第三节 国家经济管理中的权利义务	224
一、国家经济管理中权利、义务的特征	224
二、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226
三、企业等基本被管理主体的义务	229
第四节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客体	231
一、关于法律关系客体性质的分歧	231
二、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233
三、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234
第九章 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	239
第一节 经济法的立法	239
一、经济法的立法体制	239
二、经济法的立法技术	244
三、经济法的立法体系	250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256
一、经济法的实施体制	256
二、经济法的适用制度	260
第十章 经济法学科建设	265
第一节 经济法学科的创立和发展	265
一、人类社会早期经济法思想	265
二、经济法学科的创立和发展	268

第二节 经济法学科建设的任务·····	272
一、加强经济法学科建设的必要性·····	272
二、推进经济法学科建设的途径·····	27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学

一、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是关于各种经济法现象内在的普遍规律的理论概括。

经济法基础理论作为一门学科，它是以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原理，以各种经济法现象内在的普遍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

经济法基础理论，不重在研究各种经济法规范的具体规定、具体法律制度和各种个别经济法现象的各特殊规律，而重在探求各种经济法规范和各种经济法现象共同的普遍规律和最基本、最一般原理。虽然由于一般乃寓于个别之中，为探求经济法普遍规律和一般原理，必须研究个别的经济法现象和具体的经济法规范，但其目的却在于通过个别以探求一般，然后再以一般指导个别。

经济法基础理论，不以某个和某些部门经济法或单项经济法为研究对象，而是把经济法的各个部门和单项法律结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虽然由于整体乃由部分构成，经济法基础理论需要研究各部门经济法和各单项经济法，但却是把它们放在经济法整体体系当中进行研究的，揭示它们之间的普遍联系和它们在整个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是一项系统工程。

经济法基础理论，甚至也不局限于研究某一国家、某一历史时期的经济法，而是把古今中外各种经济法现象综合进行研究。由于历史上长时期内经济法不甚发达，只是到了现代才逐渐形成独立法律部门，所以，经济法基础理论虽然需要研究经济法的过去，但却以现代国家的经济法研究为主。对于现代经济法的研究，则着重于各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研究和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研究，特别是需要将这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经济法进行比较研究，以揭示其各自不同的特色和它们的基本共同点。对于我国人民来说，当然更应注重于中国当代经济法研究，并使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以推进我国经济法学科建设和国家经济法制建设。

经济法基础理论学科所研究的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可以概括为以下一些主要方面的研究课题：

（一）经济法的概念。包括：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发展；国内外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各种学说和主张，及对它们的评析；经济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经济法的本质、基本功能和任务；等。

（二）经济法的法律渊源。包括：现代经济法有哪些基本法律表现形式，或者现代各国哪些法律规范或法律规范性文件属于经济法；各种经济法基本法律渊源形成和发展情况；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及由其构成的经济法律渊源体系；等。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容、范围及内部构成；经济法调整对象同民商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的联系与区别；国内外在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上各学派观点和主张，特别是中国法学界 80 年代的论争；社会主义国家“大经济法”观点的缺陷及其产生的根源；等。

（四）经济法的地位。包括：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分立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根源和历史必然性；经济法在各国成为独立部门法的条件和标志；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等。

（五）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包括：经济法调整原则的确立；经

济法调整原则同一般法的原则、宪法原则和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原则的联系与区别；经济法的普遍原则同各国确立的经济法原则的关系；等。

（六）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包括：法的调整方法和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涵义；经济法调整方法同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调整方法的联系与区别；关于经济法中的提倡性规范和奖励规定；经济法的责任制度；经济法的法律后果体系；等。

（七）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包括：因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它同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的联系与区别；它的构成要素；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和特征；国家经济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和特征；国家经济管理客体的特征和分类；等。

（八）经济法的立法。包括：经济法的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立法体系；等。

（九）经济法的实施。包括：经济法的实施体制；经济法的适用机关与适用程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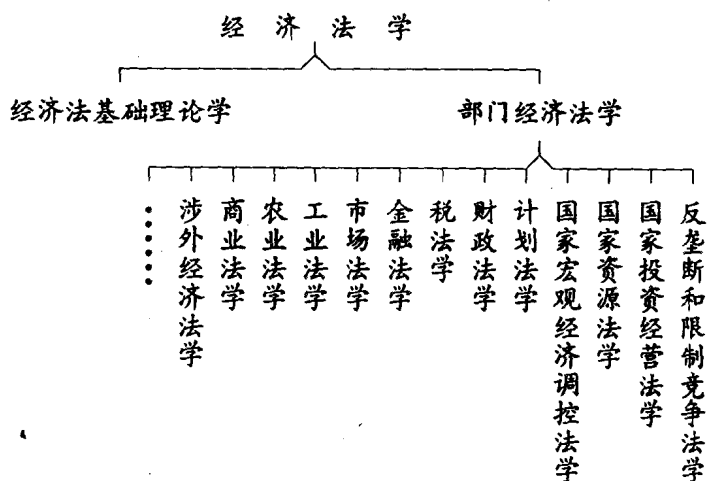
此外，经济法基础理论作为一门学科，除主要研究经济法的各种基础理论问题外，它还要研究该学科本身的一些问题，例如：它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意义和方法；内容和体系；与相关和相邻学科的关系；学科创立和发展规律；学科建设问题；等。这些问题与经济法的各种基础理论问题密切相关，但又有所区别。它们都属于本学科研究的范围。

二、经济法基础理论同经济法其他学科的关系

经济法学是隶属于法律学这个大学科（即一级学科）的一个分支学科，同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等处于同一层次。经济法基础理论则是隶属于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对象，研究其原理、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的科学。经济法学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各部门经济法学两大部分。经济法基

基础理论研究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和各种经济法现象共同的普遍规律。这一部分由于其内容统领全部经济法，为各部门经济法的立法和实施所遵循，所以十分重要；这一部分内容多，深度大，且自成体系，所以，它形成成为经济法学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部门经济法学研究的是经济法各个基本方面和部门的原理、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例如：关于反垄断和限制竞争的法律；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投资和国有企业的法律；关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关于计划、财政、税收、金融、市场、价格等国民经济各职能方面管理的法律；关于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科技业、旅游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部门管理的法律，等等。经济法这些基本方面和部门的法律，都各自包含丰富的内容，都有着各自特殊原理、法律制度和各种具体规定，它们也有着各自的体系；关于它们的研究，也形成或可以形成成为各个相对独立的分支。而所有这些关于经济法各基本方面和部门法律的研究，也可作为经济法学下面一个大的分支，统称为部门经济法学，而与经济法基础理论学科相并列。

经济法学分支学科体系图示：



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同经济法专业课程设置，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地说，经济法专业课程设置应当充分反映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经济法学学科体系中所包含的各基本方面的内容、各分支学科，都应当学习和研究，并且可以作专门的学习和研究。因此，原则上各分支学科都可单独作一门课程设置。但教学实践中，课程设置不必、也不宜与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完全一致。因为课程设置要服从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需要开设经济法课程的专业较多。以中国为例，目前不仅经济法专业、法律学专业、国际法专业，而且如经济学、经济管理学等许多其他文科类、理工科类专业，也大都开设经济法课程。开设经济法课程的专业，其层次和学制也不相同。其层次包括研究生班、本科班、大专班、中专班以及各种类型职业培训班；其学制有四年制、三年制、两年制等。他们开设的经济法课程应当有所不同。一般来说，法学类各专业、特别是经济法专业，经济法课程设置可以多些、细些；其他专业则可少些、粗些；研究生班、本科班的可适当多些、细些；其他的可少些、粗些；职业培训班更应结合各自业务的实际需要。此外，经济法学学科体系中各分支学科本身的发展和成熟程度不一，它们在各个国家的学术地位和实践意义也不相同，有些分支学科没有必要作为单独课程开设。

中国当前各类学校通常开设的经济法课程有“经济法概论”（或“经济法学”）、“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各主要的单科经济法课程。经济法概论（或经济法学）综合性地讲授经济法的原理、各种主要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它一般包括两大部分，即既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又讲述经济法各主要的基本方面和部门的法律制度和主要规定，而以后部分为主要。本课程相当于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的总体，是本学科总体内容的综合性的、较为全面、系统的概括。本课程可供各类学校、各类专业开设；但不同类型的学校和专业所开设的本课程，其内容多少、深浅应有所不同。经济法基础理论课程一般供法学专业、经济法专业的本科班和研究生班开